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年)		调整后 (%/年)	
		管理 费率	托管 费率	管理 费率	托管 费率
1	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2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3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0	0.25	1.20	0.20
4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8	1.00	0.20
5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5	1.00	0.20
6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	0.35	1.20	0.20
7	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	0.25	1.00	0.20